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董事會會議通告 及 延遲寄發 2016 年報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 2016 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 年報」）。董事會預期，於年度業績刊發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其 2016 年報。據此，2016 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寄發，因此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於年度業績獲刊發後盡快將 2016 年報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